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智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863、864、865、866、86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傑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智傑於民國110年8月間，因缺錢花用，加入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飛機內暱稱「金鋼狼」、「雷洛」、「COCO」、「虛竹」等成年人在內，以對一般民眾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從事提領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，每日可取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楊智傑所涉參加犯罪組織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09號判決有罪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604號駁回上訴確定）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至不詳地點領取如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李禹萱等30人行騙，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至如附表所

示之匯入帳戶內（詳細被害人姓名、詐欺時間、方式、被害人匯款時間、金額及匯入帳戶均如附表所示），再由楊智傑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、地點，提領款項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（提領時間、地點、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以此等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楊智傑並獲得按日5,000元計算之報酬。

二、案經李禹萱、簡琪昌、童紹育、元婷毓、林家洋、陳翊淇、陳思婷、斯家羚、張汝琪、王莉茜、林佳瑩、林董子麒、吳羽卉、商藝馨、林碧雲、蔡志弘、李榕浚、莊佳穎、沈惠萱、白易欣、何貞霓、林思辰、洪暄雅、柯翠娟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楊智傑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0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揭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

行為分擔，應皆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為多次提款行為，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四)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0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(五)被告所為30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被害人不同，顯係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六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，貪圖不勞而獲，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之車手工作，且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造成犯罪偵查困難，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，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嚴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前①因販賣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4292號刑事判決判處3年8月、2年8月（共24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；②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5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、經本院以100年度士簡字第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、經本院以100年度士簡字第1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8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③再因偽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前開①、②部分案件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5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，並與前開③案件接續執行，於104年5月13日假釋出監，於105年11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

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），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情節、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等遭詐騙之金額、所生危害、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等損失、被告就洗錢部分自白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、須扶養母親、入監前從事電視台幕後工作，月薪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(七)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因被告楊智傑所犯上開30罪，其與檢察官均仍可提起上訴，參酌前揭裁定意旨，不予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沒收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每日可獲得5,000元報酬等語（見111年度偵緝字第863號卷第63頁），而被告本案提領6日（即110年8月14日、8月15日、9月8日、9月9日、9月10日、9月11日），共獲得報酬30,000元，惟因其中9月8日之犯罪所得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709號判決宣告沒收、追徵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第604號駁回上訴確定，不應重複沒收而予以扣除，故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25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除上開報酬外，均已繳給詐欺集團上層，非屬被告所有，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，被告對此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洗錢標的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孟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/匯款金額(新臺幣)	匯入帳戶	提款時間/提領金額(含新臺幣)	提款地點	證據出處	主文
1	李禹萱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4日，佯裝為臉書商家暱稱「張麗華」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設定錯誤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李禹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8月14日14時58分/49,985元 ②110年8月14日15時3分/49,986 ③110年8月14日15時15分/49,985元 ④110年8月14日17時1分/29,985元 (共179,941元)	玉山銀行 帳號000-0000000000 000號帳戶	①110年8月14日15時4分/50,000元 ②同日15時5分/49,000元 ③110年8月15日0時1分/30,000元 ④110年8月14日15時25分/20,005元 ⑤同日15時26分/20,005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玉山銀行汐止分行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汐止分行	①告訴人李禹萱於警詢之證述(見111年度偵字第689號卷第6至8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28至29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提款資料(見卷第88至89、86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					⑥同日15時27分/ 10,005元			
2	簡琪昌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4日,佯裝為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訂房設定錯誤,需依指示取消轉帳設定(起訴書誤載為「設定錯誤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」)云云,致簡琪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8月14日19時39分/ 49,989元 ②110年8月14日19時50分/ 49,989元 (共99,978元)	郵局帳號000-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	①110年8月14日19時53分/ 20,005元 ②同日19時54分/ 20,005元 ③同日19時55分/ 20,005元 ④同日19時55分/ 20,005元 ⑤同日19時56分/ 19,005元 ⑥同日20時21分/ 20,005元 (共119,030元) (起訴書多列⑦至⑨)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陽信銀行汐止分行 玉山銀行汐止分行(起訴書誤載華南銀行汐止分行)	①告訴人簡琪昌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16至17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8頁反面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提款資料(見同卷第90、85-1頁) ④左列郵局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123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3	童紹育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4日,佯裝為購物平台人員、銀行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系統錯誤,需依指示設定退刷(起訴書誤載為「設定錯誤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」)云云,致童紹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8月14日23時27分/ 29,987元 ②110年8月14日23時33分/ 7,985元 (共37,972元)	合作金庫帳號000-0000000000 000號帳戶	①110年8月14日23時36分/ 20,005元 ②同日23時37分/ 18,005元 (共38,010元) (起訴書多列③至⑨)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汐止分行	①告訴人童紹育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9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52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提款資料(見同卷第91、86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4	元婷毓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3日,佯裝為國泰世華銀行主任,以電話聯繫,詐稱因重複申請貸款,需依指示取消貸款(起訴書誤載為「設定錯誤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」)云云,致元婷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0年8月14日20時1分/ 49,988元	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 000000號帳戶	①110年8月14日20時7分/ 30,000元 ②同日20時8分/ 0,000元 ③同日20時9分/ 0,000元 ④110年8月14日20時47分/ 20,005元 (被告共提領100,005元,編號4至6被害人共匯入99,985元)	①至③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華南銀行汐止分行 ④彰化銀行汐止分行	①告訴人元婷毓於警詢之證述(見上卷第10至12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56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提款資料(見同卷第90頁反面至91、86頁) ④左列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122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5	林家洋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4日,佯裝為社交軟體INSTAGRAM商家 crealivedept、銀行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設定錯誤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,致	110年8月14日20時45分/ 20,012元				①告訴人林家洋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13至14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61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提款資料(見同編號4③) ④左列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編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		林家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				號4④)	
6	周庭漢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4日，佯裝為聯合勸募協會人員、銀行或郵局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設定錯誤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周庭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0年8月14日19時54分/ 29,985元				①被害人周庭漢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15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67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提款資料(見同編號4③) ④左列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編號4④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7	陳冠廷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，佯裝為商家wave shine、銀行及郵局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設定錯誤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陳冠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8日17時/49,099元 ②同日17時3分/49,988元 (共99,087元)	合作金庫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0年9月8日17時8分/ 30,000元 ②同日17時9分/ 30,000元 ③同日17時10分/ 30,000元 ④同日17時11分/ 9,000元 (共99,000元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	①被害人陳冠廷於警詢之證述(見110年度偵字第21703號卷第30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32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47頁) ④左列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29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8	陳翊淇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，佯裝為商家wave shine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設定錯誤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陳翊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0年9月8日17時39分/ 26,026元		110年9月8日17時49分/ 26,000元	同上	①告訴人陳翊淇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33至34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47頁) ③左列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29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9	陳思婷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，佯裝為商家CACO會計主管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設定錯誤，將會自動扣款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陳思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0年9月8日18時9分/ 23,012元		①110年9月8日18時31分/ 20,005元 ②同日18時32分/ 3,005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兆豐銀行大同分行	①告訴人陳思婷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36至37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39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47頁) ④左列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29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10	斯家玲 (提告) (起訴書編號10、13為相同被害人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，佯裝為商家誠品書局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設定錯誤，將會自動扣款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斯家玲陷	①110年9月8日18時15分/ 47,123元 ②同日18時17分/ 9,987元 ③同日18時19分/ 9,987元 ④同日18時21分/ 9,987元 ⑤同日18時22分/ 9,987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0年9月8日18時36分/ 20,000元 ②同日18時37分/ 20,000元 ③同日18時37分/ 20,000元 ④同日18時38分/ 20,000元 ⑤同日18時40分/ 7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華南銀行建成分行	①告訴人斯家玲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42至44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47頁反面、111年度偵字第2388號卷第53至61頁) ③左列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110年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		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⑥同日18時50分/9,987元 (共計97,058元)		⑥同日19時3分/10,000元 (共計97,000元)	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	度偵字第21703號卷第41頁) ④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111年度偵字第2388號卷第48頁) ⑤匯款交易明細(見111年度偵緝字第866號卷第53至54頁)	
			⑦同日18時58分/70,123元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-0000000000 00號帳戶	⑦同日19時9分/7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慶陽門市		
					⑧同日19時45分/20,000元 (起訴書多列③10年9月8日19時46分/17,000元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大同分行		
11	蕭佩汶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,佯裝為臉書商家Dewutokyo及銀行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誤將其設定為高級會員,將重複扣款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,致蕭佩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8日18時2分/29,985元 ②同日18時7分/49,958元 ③同日18時8分/8,123元 (起訴書多列同日18時7分/29,985元)	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0年9月8日18時54分/20,005元 ②同日18時55分/20,005元 ③同日18時56分/20,005元 ④同日18時57分/20,005元 ⑤同日18時57分/20,005元 ⑥同日18時58分/20,005元	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	①被害人蕭佩汶於警詢之證述(見110年度偵字第21703號卷第22頁反面至23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46頁) ③左列郵局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21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12	張汝琪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,佯裝為商家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誤將其設定為分期付款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,致張汝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、存款。	①110年9月8日18時7分/29,985元(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8時12分/14,120元) ②同日18時14分/13,985元		⑦同日18時59分/20,005元 (共計提領140,035元,編號11、12被害人共匯入132,036元) (起訴書多列⑧)		①告訴人張汝琪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25至26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46頁) ③左列郵局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21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13	王莉茜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,佯裝為網購公司、銀行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誤將其設定為多訂商品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,致王莉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8日18時21分/29,910元 ②同日18時32分/30,000元 ③同日18時43分/6,505元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-0000000000 00號帳戶	110年9月8日19時16分/96,000元	統一超商新慶陽門市	①告訴人王莉茜於警詢之證述(見111年度偵字第2388號卷第41至42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44至45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53至58頁) ④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51至52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14	林佳瑩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,佯裝為商家CACO、銀行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因遭駭客入侵而重複扣款,需依指示解	110年9月8日19時49分/23,985元		①110年9月8日19時55分/20,000元 ②同日19時57分/3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永豐銀行延平分行	①告訴人林佳瑩於警詢之證述(見111年度偵字第2388號卷第34至37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40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		除設定云云，致林佳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				卷第60至61頁) ④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51至52頁)	
15	林董子麒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為商家i Queen愛女人購物網物流人員、郵局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重複下定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林董子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9日16時54分/ 49,985元 ②同日16時58分/ 49,985元	合作金庫 帳號000-0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	①110年9月9日17時/20,005元 ②同日17時/ 20,005元 ③同日17時2分/ 20,005元 ④同日17時2分/ 20,005元 ⑤同日17時3分/ 20,005元	臺北市○ ○區○ 路 000 號 中國信託 銀行附設 之 ATM 提 款機	①告訴人林董子麒於警詢之證述(見110年度偵字第21763號卷第16至18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65至66頁) ③左列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1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16	吳羽卉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前某時許，佯裝為商家wave shine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會員，將多收費用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吳羽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0年9月9日17時26分/ 19,022元		⑥110年9月9日17時31分/ 19,005元	臺北市○ ○區○ 路 000 號 玉山銀行 附設之AT M提款機	①告訴人吳羽卉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上卷第45至47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66頁) ③左列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1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17	商藝馨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步兵學校、郵局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經銷商，將多收費用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商藝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0年9月9日17時31分/ 23,123元		⑦110年9月9日17時33分/ 19,005元 ⑧同日17時34分/ 3,005元	同上	①告訴人商藝馨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上卷第49至50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66頁反面) ③左列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1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18	林碧雲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為臉書商家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重複扣款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林碧雲陷	110年9月9日17時48分/ 7,985元		⑨110年9月9日17時51分/ 8,005元	同上	①告訴人林碧雲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上卷第52至54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67頁) ③左列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1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		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					
19	蔡志弘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為裕富數位融資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重複扣款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蔡志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9日18時46分/ 30,099元 ②同日18時59分/ 29,985元	第一銀行 帳號000-0000000000 0號帳戶	①110年9月9日18時53分/ 20,000元 ②同日18時54分/ 20,000元 ③同日18時55分/ 20,000元 ④同日19時9分/ 20,000元 ⑤同日19時10分/ 1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元大銀行附設之ATM提款機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日安門市	①告訴人蔡志弘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20至22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67至68頁) ③左列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2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20	李榕浚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為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貸款專員、郵局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自動扣款(起訴書誤載為重複扣款)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李榕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9日18時47分/ 29,985元 ②同日19時13分/ 9,965元		⑥同日19時20分/ 1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玉山銀行附設之ATM提款機	①告訴人李榕浚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24至28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68頁反面) ③左列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2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1	陳郁涵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為商家愛女人購物網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大筆訂單扣款(起訴書誤載為鉅額扣款)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陳郁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9日19時23分/ 49,985元 ②同日19時26分/ 28,123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0年9月9日19時49分/ 78,000元 ②同日20時04分/ 18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福鑫門市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上海銀行附設之ATM提款機	①被害人陳郁涵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30至36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69之1頁反面) ③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7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22	謝允泓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為商家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重複扣款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謝允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0年9月9日19時53分/ 18,012元		③同日20時45分/ 20,000元 ④同日20時46分/ 4,000元 (被告①至④共計提領120,000元，編號21至23被害人共匯入120,150元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士林捷運站1號出口之ATM提款機	①被害人謝允泓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38至40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69之1頁反面) ③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同上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23	莊佳穎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	110年9月9日20時33分/				①告訴人莊佳穎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上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

		日，佯裝為網購業者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重複扣款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莊佳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24,030元				卷第42至44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70頁) ③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同上)	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4	許筱萱 (起訴書誤載為許筱宣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為商家愛女人購物網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重複扣款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許筱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9日18時52分/ 29,985元 ②同日19時20分/ 30,000元 ③同日19時27分/ 30,000元 ④同日19時30分/ 27,123元 (共117,108元)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 000000 號帳戶	①110年9月9日19時8分/ 30,000元(起訴書多載同日19時28分/20,000元) ②同日19時28分/ 20,000元 ③同日19時29分/ 10,000元(起訴書誤載為20,000元) ④同日19時30分/ 20,000元 ⑤同日19時31分/ 10,000元 ⑥同日19時32分/ 20,000元 ⑦同日19時33分/ 7,000元 (共117,000元)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日安門市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玉山銀行附設之ATM提款機	①被害人許筱萱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55至58頁) ②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提款資料(見同卷第68至69之1、64頁) ③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75頁反面至76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25	沈惠萱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，佯裝為力麗飯店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因個資外洩而遭扣款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沈惠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10日0時49分/ 29,985元 ②同日0時44分/ 29,985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 000000 號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 000000 號帳戶	①110年9月10日0時51分/ 20,000元 ②同日0時55分/ 9,000元 ①同日0時52分/ 20,000元 ②同日0時53分/ 1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蘭州店	①告訴人沈惠萱於警詢之證述(見111年度偵字第981號卷第38至39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、與詐騙集團之通聯紀錄(見同卷第51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13頁) ④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30、31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26	白易欣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0日，佯裝為東森購物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經銷商，將多收費用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白易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10日22時29分/ 99,987元 ②同日22時31分/ 48,989元 (共148,976元)	新光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 000號帳戶	(已先遭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領取共90,000元，餘58,976元) ①110年9月11日0時11分/ 20,005元 ②同日0時12分/ 20,005元 ③同日0時13分/ 20,005元 ④同日0時14分/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蘭州店	①告訴人白易欣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54至55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、與詐騙集團之通聯紀錄(見同卷第60至62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13頁至16頁) ④左列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					20,005元 ⑤同日0時15分/ 20,005元 ⑥同日0時16分/ 20,005元		第32頁)	
27	何貞寬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0日,佯裝為東森購物、郵局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誤因遭駭客入侵而重複下訂、扣款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,致何貞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10日23時18分/ 61,123元 ②同日23時16分/ 98,089元	兆豐銀行 帳號000-0000000000 0號帳戶	①110年9月11日0時17分/ 20,005元 ②同日0時18分/ 20,005元 ③同日0時19分/ 20,005元 ④同日0時20分/ 20,005元 ⑤同日0時21分/ 20,005元 ⑥同日0時22分/ 20,006元	同上	①告訴人何貞寬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72至74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、與詐騙集團之通聯紀錄(見同卷第87至92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13頁反面至18頁) ④左列新光銀行、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32至33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28	林思辰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0日,佯裝為東森購物、銀行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誤因遭駭客入侵而重複下訂、扣款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,致林思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0年9月10日22時27分/ 20,989元				①告訴人林思辰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96至97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、與詐騙集團之通聯紀錄(見同卷第101至102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17至18頁) ④左列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33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9	洪暄雅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0日,佯裝為東森購物、銀行客服人員,以電話聯繫,詐稱誤因其信用卡遭盜刷、扣款,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,致洪暄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0年9月10日22時27分/ 29,987元 ②同日22時40分/ 49,991元 ③同日22時42分/ 33,738元 ④同日22時43分/ 8,448元 ⑤同日22時8分/ 40,096元	第一銀行 帳號000-0000000000 0號帳戶	①110年9月11日0時28分/ 20,000元 ②同日0時29分/ 20,000元 ③同日0時30分/ 20,000元 ④同日0時31分/ 20,000元 ⑤同日0時32分/ 20,000元	同上	①告訴人洪暄雅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106頁) ②匯款交易明細、切結書(見同卷第111至117頁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17至19頁) ④左列兆豐銀行、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33至34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30	柯翠娟 (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,佯裝為東森	①110年9月10日18時20分/ 29,987元	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0-000000	①110年9月11日0時38分/ 20,000元	同上	①告訴人柯翠娟於警詢之證述(見同卷第121至122頁)	楊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
(續上頁)	購物、銀行客服人員，以電話聯繫，詐稱誤將其設定為經銷商，將多收費用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柯翠娟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②110年9月11日0時14分/ 100,123元	000000 號 帳戶	②同日0時39分/ 20,000元 ③同日0時39分/ 20,000元 ④同日0時40分/ 20,000元 ⑤同日0時41分/ 20,000元		②匯款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127至130頁反面) ③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見同卷第19頁反面) ④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見同卷第35頁)	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